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師資生暨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修習辦法）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校修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學分不足者，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三、開放大學部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隨班附讀申請(含填妥申請表及繳交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

(二)師資培育中心將彙集之申請表送交各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三)審查通過者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通知師資培育中心。

(四)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隨班附讀大學部之學員數：開課單位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開課單位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總選課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 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並以選讀大學部學制課程為限。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及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九、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十、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十一、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相關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